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 總裁變更；及
(2)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變更

總裁變更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李良彬先生(「李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李先生仍然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

更換總裁將有助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區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職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總裁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考慮到李先生辭任總裁職務，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王曉申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並獲委任為總裁，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曉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彼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並當選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鋰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此，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分別擔任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及Lithium Americas Corp.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LAC)及Bacanora Lithium Plc (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板塊上市公司，代碼為BCN)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鋰鹽廠。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鋰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蘇州太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五金工具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的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41,362,366股A股及51,800股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總裁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合約，彼作為總裁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王先生作為總裁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決定，並將由本公司後續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其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基本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沒有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信息。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以下變動：

- (1) 鄧招男女士(「**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其仍然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顧問；及
- (2) 楊滿英女士(「**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其仍然擔任本公司顧問。

鄧女士及楊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鄧女士及楊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光華(「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黃婷(「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羅先生和黃女士將協助總裁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裁領導及向總裁負責。

羅光華先生，43歲，南昌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本公司設計部工程師，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職本公司設計部部長，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職本公司工程中心總經理。

黃婷女士，35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雙學位學士。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計部助理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職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財資中心經理，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職江西賽維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職本公司財會中心經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職本公司財會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及黃女士獲本公司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